

道德對待動物之理由淺悉

李凱恩*

無疑地，動物對待議題乃當代環境倫理學的重要議題，的確，「為何需要道德對待動物」，或者較詳細言之，「我們有什麼道德理由需要合宜地對待動物」，實乃我們與動物相處的最關鍵倫理問題。面對這個問題，Todd May 在其極具啟發性的文章 “Moral Individualism, Moral Relationism, and Obligations to Non-human Animals” 中提出以下兩類理由以為回應回答：基於能力的理由 (capacity-based reasons；簡稱：CBRs) 以及基於關係的理由 (relation-based reasons；簡稱：RBRs)。¹ 於此，May 強調，這兩類理由是相互獨立而絕不可互相化約的。² 基本上，我極贊同 May 以上的說法。故而，本文以下將分別闡明 May 的「基於能力的理由」與「基於關係的理由」，之後將提出第三類理由「基於自然環境價值之理由 (natural environmental value-based reasons；簡稱：NEVBRs)」，以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副教授。

E-mail: jlee@ncu.edu.tw

¹ Todd May, “Moral Individualism, Moral Relationism, and Obligations to Non-human Animals,”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31 (2014): 156.

² See Ibid, pp. 156, 161.

作為 May 關於「我們有什麼道德理由需要合宜地對待動物」之說法的補充。

一、

May 闡明「基於能力的理由」如下：

〔基於能力的〕理由乃基於擁有道德上顯著的能力……基於能力的理由……是我們得以具有道德關懷地對待某一存有者（由於它擁有某些特定的能力）的理由。兩個最常被提出的能力分別是感覺 (sentience) 與自我意識 (self-conscious)。³

他繼續論道：

由於擁有某一（或較多的）道德上顯著的能力，某一特定的存有者便有一特別的道德地位 (moral status)，故而他者必須以相應於此道德地位的責任來對待它。⁴

May 於此指出，CBRs 乃道德個人主義 (moral individualism) 的核心。⁵

顯然地，最具鮮明色彩的「基於能力的理由」支持者乃為 Peter Singer，以下將簡要論述 Singer 動物解放倫理學之理論，以闡發

³ Ibid. p. 156.

⁴ Ibid.

⁵ May 所謂的「道德個人主義」，主要指 Peter Singer, Tom Regan 以及 Jeff McMahan 等人於相關議題所採取的立場。See Ibid., p. 154.

「基於能力的理由」之論旨。

Singer 主張，「感受痛苦的能力」(the capacity for suffering) 乃是一個生物是否有權被考量其利益的充分必要條件。⁶ 基於此一說法，Singer 提出「利益平等原則 (the equality of interests principle)」⁷，此一原則可簡要表述如下：

- (1) 動物具有利益 (interest)，其利益必須被考量。
- (2) 當不同個體的利益對這些（不同）個體而言皆具有同樣重要性時，這些利益皆具有相同的重要性或價值，而不管這些個體是誰：王子或乞丐，天才或白癡，白人或黑人，男人或女人，人類或動物。
- (3) 「動物的利益對其自身而言」經常與「人類的類似利益對其自身而言」一樣重要。
- (4) 職是之故，「動物的利益」必須與「人類的類似利益」一樣，而給予相同的考量。⁸

⁶ 此一說法是 Singer 本人於中央大學的一場學術演講中所強調的。See also Peter Singer, "All Animals are Equal," in Michael E. Zimmerman, J. Baird Callicott, George Sessions, Karen J. Warren, and John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3rd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2001), p. 31.

⁷ 這個詞是借用自 Tom Regan. See Tom Regan, "Animal Rights, Human Wrongs," in Michael E. Zimmerman, J. Baird Callicott, George Sessions, Karen J. Warren, and John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3rd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2001), p. 45.

⁸ See *Ibid.*, pp. 44-45; and Peter Singer, "All Animals Are Equal," in Michael E. Zimmerman, J. Baird Callicott, George Sessions, Karen J. Warren, and John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3rd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依照利益平等原則的說法，我們必須給予每個動物之利益相同的考量 (consideration)。此外，Clare Palmer 亦有類似的說法：

我斷言：哺乳動物與鳥類能感覺痛，他們有其它嫌惡的與正面的經驗；基於他們有這些能力，我主張他們是道德上值得考慮的。⁹

在此，能力除了可如 Singer 所言的「感受痛苦的能力」之外，也可以是理性、自我意識或其它的各種能力，依此得而產生不同類型的動物倫理學。May 曾指出，雖然都是寵物，但他的寵物貓比他的寵物蛙對他具有更大的（權利）要求。¹⁰ 足見，「能力」於動物對待的道德考量上，實佔有一定的分量。簡之，依 CBRs 的說法，我們之所以不可以任意虐待一頭豕養豬或一隻流浪狗，其主要理由在於：這隻動物具有道德上顯著的能力。

另一方面，May 闡明「基於關係的理由」如下：

基於關係的理由……是一種責任，這種責任係基於：某一特定的道德社群之某形式或另一形式的會員身分 (membership) 或與那一道德社群有切要的關係。最通常的例子是被收養而進入人類社會的寵物。¹¹

2001), p. 31.

⁹ Clare Palmer, *Animal Ethics in Contex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3.

¹⁰ See Todd May, "Moral Individualism, Moral Relationism, and Obligations to Non-human Animals,"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31 (2014): 156.

¹¹ *Ibid.*, pp. 156-157.

質言之，May 補充，「我們若將一存有者帶入我們的社會，那麼我們便得承擔對他的一定責任 (responsibility)。」¹²

對於以上所舉寵物的例子，或許有人會反對而道：寵物不可能是道德社群的成員，因為他們無法以人類的方式加入道德社群。對此，Vicki Hearne 反駁道：不像大部分的黑猩猩，狗能與人類有信任的關係，而此一關係能允許他們成為道德社群的參與者。¹³ 或許有人會更根本地質疑：為何我們必須承認 RBRs? 為何關係的連結必得賦予 (或提升) 動物的道德地位? 對這些疑問，May 提出兩個理由予以回應：

- (1) 我們可將我們與動物的關係類比於人類之間的關係，如友誼 (friendship)。我有理由較關心朋友的福利勝於對陌生者福利的關心，這是因於我與他們的關係。於此，我們可以想一想我們與寵物間的關係。
- (2) 當非人類動物 (non-human animals) 被帶入人類社群之後，常常會變得非常依賴人類。而製造他者的依賴，似乎也同時製造對他們的責任 (或製造關心他們之福祉的理由)。¹⁴

關於 (2)，May 進一步說道：同化吸收非人類動物而使之入於人類社會，將使人類社會承擔一定的責任 (特別是使其擁有者承擔一定的責任)。¹⁵ May 的此一說法亦可見於 Palmer 的作品中，Palmer 說道：

¹² Ibid., p. 164

¹³ Ibid., p. 157.

¹⁴ Ibid.

¹⁵ Ibid., p. 158.

當人類故意製造道德上值得考慮的、有感覺能力的動物，而這些動物卻無其它方法來滿足其需求，只能於結構上碩大且永久地依靠並受制於人類時；人類便對那些動物產生特別的責任。¹⁶

依以上對 RBRs 的分析，我們實有義務將不慎掉入垃圾車裡的寵物小貓給救出來——假如救他毫不費事。¹⁷ 不過，對於那些害蟲（例如老鼠），我們卻沒有義務去嘉惠他們的利益。關於「我們沒有義務去嘉惠害蟲的利益」這一觀點，Elizabeth Anderson 提出其看法如下：「害蟲〔例如老鼠〕……無法調整他們自己的行為以嘉惠人類的利益，我們不可能與之有任何的溝通（更不用說有任何的妥協）。……其利益於本質上將敵對人類，甚至無由宣稱擁有免於我們干擾與攻擊的消極權利 (negative rights)。」¹⁸ May 認為，我們可用自衛權 (a right of self-defense) 的觀點來支持 Anderson 的以上論點。¹⁹

我認為，以上「寵物」例子與「害蟲」例子之對比，將可更進一步彰顯：「人類與動物的關係（不論是正面的或負面的）」於考量「人類該如何對待動物」此一問題上的重要性。依照 RBRs 的這種理路，我們可進一步推導：比起「寵物」，我們實應對自己的幼兒

¹⁶ Clare Palmer, *Animal Ethics in Contex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93.

¹⁷ 同樣情況也適用於非自己養的小貓。

¹⁸ Elizabeth Anderson, "Animal Rights and the Values of Nonhuman Life," in Cass R. Sunstein and Martha C. Nussbaum (eds.), *Animal Rights: Current Debates and New Direc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88.

¹⁹ 但 May 於此強調：如果這隻老鼠無害於人們的利益（假如他住在離我們很遠的地方，不具傳染病，且不會傷害任何人），那麼在類似於上述小貓的情境下，我們應給予適度的支助。See Todd May, "Moral Individualism, Moral Relationism, and Obligations to Non-human Animals,"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31 (2014): 160.

負有更大的（道德）責任。

簡之，依 RBRs 的說法，當我們的一隻寵物狗與一頭豕養豬之利益（包括其生命）發生嚴重的衝突時，雖然他們於道德上的顯著能力相當（甚或豬比狗於道德上更具顯著的能力），但我們往往會選擇保護此一寵物狗的利益，其主要理由在於：這隻寵物狗與我們之間具有（這頭豬與我們之間所沒有的）切要關係。由以上的分析可見，回應「我們有什麼道德理由需要合宜地對待動物」的兩種理由——CBRs 與 RBRs——實極為不同。下一小節，我將介紹另一種各與 CBRs 和 RBRs 不同的理由——NEVBRs。

二、

當我們面臨「一隻極其珍貴的瀕臨絕種或稀有的野生動物（例如，石虎）之利益」與「一頭豕養豬之利益」發生嚴重衝突時，我們往往會（稍作思考後）選擇前者而放棄後者。甚至，當我們面臨「一隻極其珍貴的瀕臨絕種或稀有的野生動物（例如，石虎）之利益」與「我們的一隻寵物狗之利益」發生嚴重衝突時，我們也會（幾經爭扎後）選擇前者而放棄後者。顯然地，這其中的理由絕非 CBRs，亦非 RBRs，而是另有其它。因為，豬於道德上之顯著能力並不一定下於石虎；而石虎是野生的，並非我們道德社群之一員，故而與我們之間並不具有切要的關係。

以下說明「我們有什麼道德理由需要合宜地對待動物」——「基於自然環境價值之理由 (NEVBRs)」。

Holmes Rolston, III 主張，我們必須有一關於環境的倫理學；然而，此一環境倫理學絕非將「人類倫理 (human ethics)」應用到環境

事務 (environmental affairs)。」²⁰ 同樣地，Richard Sylvan 也曾於其大作 “Is There a Need for a New, an Environmental Ethic?” 中大聲疾呼：面對各種當代環境議題的挑戰，我們需要有一新的（環境）倫理學。²¹ 正如當代環境倫理學之父 Aldo Leopold²²所說的，傳統西方系統的倫理學無法賦予非人類存有者 (nonhuman beings) 道德地位。²³

總之，環境倫理學是一門相對新興且仍有待開發的學科，富含整體論 (holism) 的味道。這一點或許可由 Leopold 的一段格言而見出：

“A thing is right when it tends to preserve the integrity, stability, and beauty of the biotic community. It is wrong when it tends otherwise.”²⁴

²⁰ See Holmes Rolston, III,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

²¹ 此一新的環境倫理學之最核心的（哲學）任務是：提供理據以證成「自然環境具有內在價值」。事實上，Callicott 也支持這個觀點。See Richard Sylvan, “Is There a Need for a New, an Environmental, Ethic,” in Michael E. Zimmerman, J. Baird Callicott, George Sessions, Karen J. Warren, and John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3rd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2001), pp. 17-25. See also J. Baird Callicott,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s: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9), p. 157.

²² 這個稱謂是起於 J. Baird Callicott。See J. Baird Callicott,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s: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9), p. 15.

²³ See Ibid. Callicott 以為：「環境倫理學之主要任務是要管理人類與非人類自然存有者之間的關係。它將……禁止……某些足以影響動物或植物的行為模式。」See Ibid., p. 63.

²⁴ Aldo Leopold, “The Land Ethic,” in Michael E. Zimmerman, J. Baird Callicott, George Sessions, Karen J. Warren, and John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若此一格言可被接受，那麼，正如 J. Baird Callicott 所言的：「在某一特定區域獵殺一隻白腿鹿 (a white-tailed deer)，不但可以是倫理上允許的，甚且於實際上是道德的要求……反之，稀有與瀕臨絕種的動物……必須要給予特別的保育。」²⁵ 此外，Callicott 又提及：「假如多樣性 (diversity) 著實有貢獻於穩定 (stability)，那麼稀有與瀕臨絕種的物種之個體……有初步的權利要求予以優先的考量。」²⁶

雖然並非所有學者都同意 Leopold 的上述格言，²⁷ 但此一格言卻（就某個意涵而言）也彰顯出部分的真理。以下試著挖掘出這些真理。

如何保護人類所賴以維生的自然環境 (natural environment)，在當前世界一直是人類所面臨的最緊迫及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的確，「我們必須保護自然環境」已是當代人的一个共識。在此，哲學家及（環境）倫理學家們便面臨了一大挑戰——如何就哲學或倫理學的基礎合理地解釋我們有保護自然環境的道德義務。面對這個哲學任務，當代主流的環境倫理學家（例如：Rolston 和 Callicott 等）皆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3rd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2001), pp. 109-110. J Baird Callicott 認為，此一格言最值得注意的觀念是：「生物社群 (biotic community) 的善，是行為的道德價值、對或錯的終極衡量 (...the good of the biotic community is the ultimate measure of the moral value, the rightness or wrongness, of actions.)」J. Baird Callicott,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s: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9), p. 21.

²⁵ J. Baird Callicott,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s: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9), p. 21.

²⁶ *Ibid.*, p. 25.

²⁷ 對於 Tom Regan 而言，此一帶有整體論色彩的格言實富含著環境法西斯主義 (environmental fascism) 的味道。See *Ibid.*, p. 42.

提出「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概念²⁸ 以為回應，簡述如下：

- (1) 自然環境具有內在價值；
- (2) 人類是道德存有者，對於具有內在價值者須予以相應的道德對待；
- (3) 故此，人類須對自然環境予以相應的道德對待——保護自然環境。²⁹

在此必須強調，此類型的環境倫理學（以下簡稱：內在價值環境倫理學）乃是一種整體主義的學說³⁰。Callicott 舉兩個例子以闡發此一整體主義的意涵：

例一

²⁸ Callicott 闡明「內在價值」如下：「如果一個事物在其本身且為其本身而有價值——如果它的價值不是由它的效益而導出，而是獨立於與其他東西或人有關的任何用處或功能——則這個事物是內在地有價值的。以經典哲學術語言之，一個內在地有價值的實體是目的自身，而不僅是為實現其它目的的工具。(Something is intrinsically valuable if it is valuable *in and for* itself—if its value is not derived from its utility, but is independent of any use or function it may have in relation to something or someone else. In classical philosophical terminology, an intrinsically valuable entity is said to be an “end-in-itself,” not just a “means” to another’s ends.)」Ibid., p. 131.

²⁹ 關於「內在價值」的概念，不同的學者採取不同的詮釋，例如：Rolston 主張，自然環境具有客觀內在價值；而 Callicott 卻認為，自然環境擁有主觀內在價值。但無論如何，他們兩者皆同意：自然環境具有內在價值。這對本文之立論而言已然足矣。至於「Rolston 之主張與 Callicott 之主張孰對孰錯」，或甚至「自然環境是否具有內在價值」等等之問題，將留待其它場合而予以處理，本文暫不探究。

³⁰ 「內在價值環境倫理學」較具整體主義的意涵；而 CBRs 與 RBRs 所依的倫理觀點則較具原子論之意涵。See Ibid., p. 37.

人的利益並非其組成細胞之利益的總和……我們的健康與幸福……往往需要激烈的運動與代謝刺激，但這些卻會對身體的各個器官帶來壓力與疼痛，並會造成個別細胞之生命週期較快速地更迭。為了成全作為整體之人 (the person taken as whole)，有時某些組成部分需要被不公平地犧牲。³¹

例二

就社會組織的層面而言，社會的利益並非總是與其組成部分之利益的總和相符。訓練、犧牲以及個體限制常常是維持社會完整的必要措施。……當一個社會的成員們完全專注於自己的特殊利益，而忽略作為整體之社會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的明顯且獨立的利益時，此一社會將會變得脆弱而易於瓦解。³²

除了以上二例之外，Callicott 又以較具形上學的語調來闡發此一整體主義的意涵：

例三

就生態學的觀點而言，關係先於由這些關係所關聯的事物；且由這些關係所編織的系統整體 (systematic wholes) 先於它們的組成部分。³³

顯然地，(野生) 動物是自然環境的組成部分。若依「內在價值環

³¹ Ibid., p. 24.

³² Ibid.

³³ Ibid., p. 110.

境倫理學」之整體主義的立場，對（整體）自然環境具有較多貢獻之動物，將具有較多的（內在）價值，因而值得我們付出較多的道德關注。Callicott 闡明此點如下：

凡對大自然之經濟結構 (the economy of nature) 起極具重大影響之動物（例如：蜜蜂），將被賦予較多的道德考量——相較於那些心理上較複雜且較敏感的動物（例如：兔子與田鼠）。³⁴

依同樣理路推之：對整體自然環境而言，稀有與瀕臨絕種的動物比起一般的動物具有較多的（內在）價值，因為「物以稀為貴 (rarity entails value)」；故而，我們應該要對他們付出較多的道德關懷（或給予特別的保育）。此一推論可簡述如下：

- (1) 物以稀為貴；
- (2) 若(1)，則對整體自然環境而言，稀有與瀕臨絕種的動物比起一般的動物具有較多的（內在）價值；
- (3) 若果如是，則我們應該要對稀有與瀕臨絕種的動物付出較多的道德關懷（或給予特別的保育）。

如上所述，「我們應該要對稀有與瀕臨絕種的動物付出較多的道德關懷」之理由在於：稀有與瀕臨絕種的動物（對整體自然環境而言）具有較多的（內在）價值；換言之，稀有與瀕臨絕種的動物具有較多的自然環境價值。故而，我將此理由明之曰「基於自然環境價值之理由 (natural environmental value-based reasons；簡稱：

³⁴ Ibid., p. 25.

NEVBRs)」。在此需要強調的一點是，「我們應該要對稀有與瀕臨絕種的動物付出較多的道德關懷」之理由與「苦與樂」無關，正如 Callicott 所言：「就生態生物學 (ecological biology) 的觀點來評估，苦樂似乎與善惡無關。」³⁵ Rolston 則更進一步指出：「苦乃生態系統中的有感生命之不可或缺的特徵……人類沒有任何義務去根絕這些苦。」³⁶ 更需要強調的是，這裡所言的「我們應該要對稀有與瀕臨絕種的動物付出較多的道德關懷」是站在比較生態中心主義的立場而論，故此並不隱含「我們有道德責任去搶救稀有與瀕臨絕種動物以免他們遭遇來自進化的自然滅絕」；但卻隱含「我們有道德責任去避免他們免於（由於人類的自私與妄為）而造成的人為滅絕 (artificial extinction)」。³⁷

另一方面，依「內在價值環境倫理學」之整體主義立場，「馴養動物只是人類的生產品，他們是活著的工藝品……〔反之〕，野生動物……在大自然中佔有一特殊的地位。」³⁸ 依 NEVBRs 的觀點，他們是不大具有價值的。

依以上的討論，顯然地，NEVBRs 實有別於 CBRs 與 RBRs，並且此三者是互相獨立且不可規約的，因而，我們可能面臨三種衝突的情形：(i) NEVBRs vs CBRs；(ii) NEVBRs vs RBRs；(iii) CBRs

³⁵ Ibid., p. 32. 顯然地，這個基於 NEVBRs 的說法，實大大地對反於 Singer（最具鮮明色彩的 CBRs 支持者）最核心的主張：「痛苦」乃道德考量的充分必要條件。

³⁶ Holmes Rolston, III,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56.

³⁷ See Ibid., p. 155.

³⁸ J. Baird Callicott,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s: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9), pp. 30-32. Rolston 亦提出類似的觀點，他宣稱：「馴養動物是保存於文化世界中的活著的工藝品。」Ibid., p. 78.

vs RBRs。想權衡或裁決這些衝突是一大工程，礙於篇幅，本文暫不處理，得留待其它機會再予與探討。³⁹

³⁹ Callicott 曾對「人類之利益」與「自然環境之保育」之衝突，提出「SOP1 與 SOP2」模型而試圖予以權衡或裁決。這個模型或許可以提供以上三種衝突之權衡或裁決的有利參考。See J. Baird Callicott, "Holistic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the Problem of Ecofascism," in Michael E. Zimmerman, J. Baird Callicott, George Sessions, Karen J. Warren, and John Clark (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3rd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2001), pp. 123-124.